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沂政复决字〔2024〕302号

申请人：朱某某。

被申请人：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沂水县东环路北段。

负责人：徐鹏，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行政行为，通过邮寄的方式向沂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12月4日收到该复议申请，经补正材料后，于2024年12月18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责令其重新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8日向被申请人举报沂水县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沙琪玛”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8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原因中认为第三人违法行为轻微、存在违法事实，但其未全面审查案件的违法时间和产品的货值金额，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中的从重处罚的前提条件。被申请人说明第三人及时改正，但未提供该公司针对涉案产品的改正方案、补救措施等证据予以佐证。同时，被申请人未提供检验合格的证据，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现场检查事实存疑，要求被申请人提供现场检查执法

记录视频。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调查该案件是否满足从重处罚文件，未说明认定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条件，未提供于涉案产品同一批次的检验报告，应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举报信，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到沂水县某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经现场检查，该公司生产的沙琪玛产品执行标准为 GB/T 22475，属于糕点类产品，但因该公司生产的沙琪玛产品生产工艺中有油炸和上糖浆工艺，虽然不是产品类型，但是产品标签不存在虚假标注，不存在误导消费者的行为，且生产的沙琪玛均经过检验合格后才出厂，不存在食品安全问题。该公司在 2024 年 9 月份自查过程中发现了产品类型标注错误的问题，因此该公司通知了印刷厂对沙琪玛包装进行了更版，将产品类型进行了删除，新包装出来前该公司不再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老包装进行销毁。对标签错误，该公司立即进行整改，并向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整改报告。该公司已经对不合格的包装及相关的物料进行销毁。同时，该公司提供出了通过第三方检测公司青岛中一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被申请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作出了不予立案决定。

本机关查明：申请人于 2024 年 10 月 27 日在某超市购买了沂水县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沙琪玛”，后认为该产品类型标注错误，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通过邮政快递（单号：XA60500399441）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信》，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签收。2024 年 11 月 4 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受理决定书》，并于同日

对沂水县某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现场调取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证照以及其他证据材料。被申请人经过调查，被投诉举报产品的标签为企业淘汰包装，该企业对新包装已及时进行了整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该企业提供了合格的检测报告。被申请人经审批，于2024年11月18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2024年11月26日通过邮政快递(单号:1264996620604)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于2024年12月2日签收。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检验报告》、《不予立案审批表》等证据予以证明。

本机关审理后认为：本案中，申请人于2024年12月2日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回复，其于当日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没有超过法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申请人作为投诉举报事项的相对人，其与不予立案回复具有利害关系，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条件。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本案中，申请人投诉举报的沂水县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地位于沂水县，被申请人作为沂水县的市场监管管理部门，具有对申请人提出的投诉举报事项进行处理的法定职责。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认定标签、说明书瑕疵，应当综合考虑标注内容与食品安全的关联性、当事人的主观过错、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理解和选择等

因素。”本案中，申请人投诉举报的涉案“沙琪玛”包装为被投诉举报人的淘汰包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糕点分类》（GB/T30645-2014）的规定，涉案沙琪玛按生产工艺分类应该属于冷加工糕点中的上糖浆类，而非其标签中标注的热加工糕点中的“油炸类糕点”。但沙琪玛作为非常普遍的大众熟知糕点，其确实是经过油炸再进行二次加工，被申请人综合考虑相关因素，认定涉案标注内容为标签瑕疵符合上述规定。因被投诉举报人自行整改时已发现标签瑕疵问题且已经完成了整改，并未造成危害后果，被申请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规定，决定对其不予立案并无不当。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20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

30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举报后，于2024年11月18日经审批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于2024年11月26日才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邮寄给申请人，程序违法。

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告知处理结果超期，但是申请人的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如下：

确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举报处理结果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沂水县人民政府
2025年1月15日